

中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2.8.6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20118160號函備查
97.3.2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98.10.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99.3.23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1.15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。
- 第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，應修滿該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，輔系課程由相關學系協調訂定之。
輔系學分，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之學生，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各學期依行事曆日程申請修讀輔系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申請，須經輔系主任依該系名額限制及相關規定核可，並至教務處登錄輔系資格備查。
- 第六條 輔系課程，應視為學生主學系之選修科目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選修輔系科目連同主學系科目之學分，仍受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讀為輔系另行開班之課程應另繳學分費。
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進修學制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- 第九條 學生已達到主學系畢業資格，其修讀之輔系仍未完成修習者，必須申請延長肄業，經通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，主辦單位得逕予核報畢業。其延長肄業年限應包含在主學系之修業年限內。
- 第十條 學生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上應載明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，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，則廢止其修讀輔系資格，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